

荃灣區議會第十七次（二／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周俊亨先生

李麗嬌女士

陳樂榮先生

鄧惠嫻女士

馬秀貞女士

李秀萍女士

嚴偉雄先生

莫英傑先生

鄧馮淑妍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署理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王志雄先生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齊坤先生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黃仲良先生，JP 署長 水務署
彭國勳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區 水務署
陳志偉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 2 水務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楊敬恆先生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冼國基先生 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12）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吳穎怡女士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2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黃奕均先生 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21）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討論第 5 項議程

陳建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 7 項議程

楊敏菁女士 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運輸署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張裕積先生 總經理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楊志豪先生 巴士營運助理經理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討論第 8 項議程

梁榮基先生 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周榮生先生 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討論第 9 項議程

凌煒傑先生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討論第 11 項議程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² 運輸署

討論第 12 項議程

周伊君女士 總監（業務發展） 香港郵政
張淑儀女士 高級經理（本地業務） 香港郵政

討論第 13 項議程

周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³ 環境保護署
陳志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²／緩減噪音 路政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黃仲良先生、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以及恭賀陳恒鑠議員榮獲銅紫荊星章及副主席榮獲榮譽勳章，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黃齊坤先生，他接替曾陳美芳女士出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嚴偉雄先生，他接替謝興哲先生出任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以及
- (3) 地政總署署理荃灣葵青地政專員李秀萍女士，她暫代盧珮瑤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十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九月四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此外，進入會議廳的傳媒人士必須佩戴載有其身份的工作證，並向現場秘書處職員登記，否則不可於會議廳內進行拍攝工作。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水務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6.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黃仲良先生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水務署的工作。出席會議的水務署其他代表包括：

- (1) 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區彭國勳先生；以及
- (2) 署理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 2 陳志偉先生。

7. 水務署署長及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區介紹水務署的工作。

(按：林婉濱議員及陳振中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及下午三時三分到席。)

8. 古揚邦議員表示，近日荃灣區除德士古道外，沙咀道、楊屋道和梨木道亦發生爆水管事件。荃灣是香港首個衛星城市，發展至今已超過半個世紀，大部分鋪設在地下的喉管相信已出現老化。荃灣區的人口現已超過三十萬，由於新樓宇相繼落成入伙，荃灣區的人口不斷增加，每次爆水管都會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因此他對水務署擬更換 400 公里的水管表示高興。他知悉當中 100 公里的水管更換工程已完成約九成，查詢餘下 300 公里的水管更換工程的時間表及安排。

9. 田北辰議員指出，“智管網”的概念是在水管加裝數據傳輸設備，通過偵測和記錄各個水管滲漏點，預早知悉會出現爆水管的位置，從而提前作出修補。在上月舉行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水務署曾提及現時所有監測和感應設備均集中在郊區，但今年初的食水管爆裂事件都在市區發生，他詢問水務署會否在市區安裝偵測器及有關時間表，並希望“智管網”能盡快在荃灣全面實施。他指香港是智慧城市，詢問水務署會否以智能水錶取代傳統機械式水錶，讓市民可以通過流動應用程式了解耗水量，同時讓水務署準確掌握不同類型樓宇的供水量。

10. 林琳議員表示，荃灣近年不斷發生食水管和鹹水管爆裂事件，每月都有新增個案，單是七月份經她政黨處理的已有四、五宗。早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她已去信水務署要求更換水管，惟水務署更換水管的效率追不上喉管老化的速度。她明白七、八十年代鋪設的喉管會因老化或其他特殊情況而爆裂。她詢問為何部分使用少於十年的喉管亦會出現爆裂，並對水務署現時所採購喉管的物料表示關注。此外，她詢問水務署有否備存顯示喉管較舊部分的記錄，以及如何界定喉管爆裂風險的高低。她曾向水務署提供使用超過二十年的喉管的清單，現詢問當中有多少喉管已作更換。她指出，荃灣區的街道頗為狹窄，水管爆裂除會影響食水供應外，亦會影響交通，以荃灣西為例，水管爆裂或會令葵涌出現交通擠塞。她對國瑞路公園的水管改善工程快將完成感到高興，並表示荃灣西港鐵站地下、大涌道迴旋處近荃灣西地鐵站和德士古道迴旋處的喉管頗舊，查詢有關喉管

的更換時間表。她希望水務署可積極向荃灣區議員匯報進度，以增加議員對水務署的信心。最後，她詢問沙隔應多久清洗一次，以及希望水務署經過鉛水事件後，能多宣傳相關訊息。

11. 李洪波議員知悉水務署會進行海水化淡開發新水源。他表示，現時內地東江水的供應穩定，而海水化淡是較為昂貴的取水途徑，他詢問水務署進行海水化淡的原因。此外，他表示內地的工業發展令部分水源受到污染，有朋友認為東江水的水質不佳，經常向他推介各種濾水器，他詢問水務署如何確保東江水的水質安全。他指出，區內屋邨每年都會申請優質食水認證，以確保水質符合安全標準，但有關申請涉及數萬元的檢驗費用。水務署一直鼓勵屋苑改善水質及相關設施，他詢問水務署會否向獲得金證書的屋苑提供津貼。

12. 林婉濱議員認為海水化淡設備會消耗大量能源，而淨化東江水所消耗的能源相對較少，更符合成本效益，她詢問水務署計劃採用海水化淡的原因。此外，她詢問九十年代含石棉的水管是否已全面更換。她得悉水管的壽命一般只有 25 年，故查詢採用新物料可否延長水管的壽命。她知悉建造新屋苑必須為水管進行規劃，詢問水務署進行規劃時有否參考其他先進城市的設計。她指出，香港多年來只採用挖地方式興建水管，不時對其他地下線路造成影響，但橫琴等內地城市會在地底興建多層空間，以鋪設相關設施，方便日後進行維修工作。她希望香港參考有關城市的做法，減少日後維修工作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13. 鄭捷彬議員知悉水務署近年積極發展“智管網”，安裝新水錶以檢查水壓，他希望了解“智管網”集中在郊區的原因。他表示，荃灣市中心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件，或與水壓過高有直接關係，詢問水務署為何不在市中心加裝水錶，以監測水壓。他贊成水務署開拓水資源，惟得悉採用逆滲透海水化淡技術的耗電量龐大，因此詢問海水化淡的成本效益。他贊同水務署在水塘加裝太陽能板的再生能源方案，但指出船灣淡水湖的湖面寬濶，而太陽能板的面積卻細小，詢問水務署可否加大太陽能板的面積，以善用湖面範圍。

14. 陳琬琛議員表示，不時會有屋苑發現食水的含鉛量或其他金屬含量超標，認為法例應增設相關罰則，令承建商加倍關注食水安全。他指出，除國瑞路一帶外，梨木樹邨亦經常發生水管爆裂事件，希望有關問題能徹底解決。他亦希望水務署知悉水管爆裂後，能盡量縮短安排水車到現場供水的時間，以協助居民解決食水問題。他續指出，如公共屋邨或私人樓宇發生水管爆裂事故，理應由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或私人樓宇業主負責，但水務署卻會提供專業技術支援，花上不少人力和資源處理有關問題，他詢問水務署會否進行檢討並與房屋署商討分工安排。他認為水務署的工作人員具備專業知識，建議日後的維修工作可由水務署負責，待維修工作完成後再向相關人士收取所需費用，這做法較為恰當。

15. 譚凱邦議員知悉水務署今年已就馬灣和深井一帶的海水沖廁問題進行檢討，有關檢討結果顯示馬灣和深井一帶以海水沖廁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但他不認同有關結果，認為水務署應盡全力減少使用食水和對東江水的依賴。他指出，珀麗灣和青龍頭一帶的屋苑須使用部分管理費，自付抽取海水作沖廁用途的費用。他希望水務署能重新進行檢討，為沿海地方的屋苑增設海水沖廁系統。此外，他在區議會於六月舉辦的新加坡考察團中，得悉新加坡有五間再生水廠和三間海水化淡廠，其滲漏率只有百分之五，對水的管理較香港進取。香港現時花不少錢購買質素難以保證的東江水，為減低對東江水的依賴和提升香港的議價能力，他希望水務署能盡一切努力增加水資源。他認為水務署應設立中期目標，全面取締淡水沖廁，建議水務署轉用海水沖廁，或參考其他國家，使用經二級處理的稀釋污水作沖廁用途。再者，他不能接受香港的滲漏率高達百分之十五，希望水務署能更積極地更換喉管，以期在二零三零年之前達到新加坡的水平，減少浪費食水。

16. 黃家華議員表示，梨木樹邨、和宜合道和梨樹路近年經常出現水管爆裂，對上一次是在本月二十七日發生，令整個梨木樹邨的食水供應暫停，對邨內居民造成不便。因此，他支持水務署為屋邨更換水管，以減少水管爆裂。他表示，除淡水管外，梨木樹邨的鹹水管亦經常爆裂，逼使居民使用食水沖廁，居民經常查詢水務署會否就此向他們作出補償。他得悉部分九十年代鋪設的喉管或含石棉成分，詢問水務署有否為該些喉管制訂更換時間表。他指出，國瑞路的水管曾出現嚴重滲漏，惟當時未能找出確實的滲漏位置。他詢問水務署現時有否設立偵測滲漏的系統，以加快維修速度，減少浪費食水。此外，他認為水務署建議驗水前先沖水數分鐘的做法，與家居用水習慣不符，希望水務署能作出改善。

17. 伍顯龍議員表示，水是生命之源，城市的水資源政策對其供應和管理非常重要。由於氣候變化，降雨量不穩定的情況愈來愈嚴重，乾旱天氣亦會影響東江水的供應。他知悉水務署正積極開發新水源，詢問水務署介紹的三個新水源是否屬試驗性質，以確定在本港推行的可行性，還是有意發展為具規模的供水方式。區議會早前就擱置海水沖廁問題進行討論，水務署解釋擱置的原因是海水沖廁不符合成本效益。他詢問水務署在顧及成本效益的同時，會否考慮其他宏觀因素，例如減少食水使用，以及採用多元化的供水方式，避免依賴單一水源，以維持區域的供水穩定。

18. 林發耿議員表示，即使荃灣區的水管爆裂個案頻生，水務署仍積極作出跟進，他對此表示讚賞。他知悉水務署即將進行水管更換工程，建議水務署加快更換速度，減少水管爆裂的風險。他關注海水化淡的成本，認為若海水化淡符合成本效益，新加坡便無須發掘其他水資源，亦無須向馬來西亞購買食水，希望水務署會作仔細研究。此外，他對鉛水問題表示關注，並指出綠楊新邨每年均獲得優質食水認證。他希望水務署為屋苑檢測食水，除可免卻居民對食水問題的憂慮，亦能保障居民健康，避免造成社會話題。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席。）

19. 副主席衷心感謝水務署為地區提供服務。他明白每當發生水管爆裂事件，水務署維修地區的供水系統及喉管需時，他希望水務署會繼續竭力提供服務。他認為水務署及其外判商處理水管爆裂的速度尚算理想，惟希望該署及外判商能向議員提供直接聯絡電話，以便議員知悉處理事故所需的時間和部署。他指出，外判商在處理水管爆裂事故時，只會集中處理水管問題，周邊的交通及其他事宜需要議員及相關部門配合和協助，因此他認為加強外判商與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會令維修工作更暢順。此外，在兩個月前的區議會會議上，他曾提及希望在油柑頭水務署員工宿舍旁的空地興建電訊發射站。他感謝水務署支持和配合有關工作，希望可以盡快恢復該地區的電訊服務供應。現時，舊式樓宇的滲漏水問題主要由屋宇署的聯合辦事處負責，他希望水務署可更積極地處理較明顯的食水滲漏個案，以縮短處理滲漏個案的時間，將對住戶的影響減至最低。

20. 陳恒鑛議員對鉛水事件表示關注。他指出，近日新入伙的葵翠邨出現鉛水疑雲，其後水務署的檢驗結果顯示食水符合標準，情況與尚翠苑入伙時相似。他認為市民不了解水務署的驗水機制，擔心會受到鉛水影響。他表示，現時水務署要求新入伙的居民在頭三個月多沖刷喉管放水 15 分鐘，以致居民頭三個月的水費較為昂貴。他建議水務署豁免該三個月的部分或全部水費，鼓勵居民在該段期間盡量沖刷水喉，以盡快沖走殘留的金屬和沉積物。雖然水務署會在屋苑入伙前通過承辦商檢驗水喉有否含鉛，但他仍希望水務署能不定期到住戶家中抽取食水樣本，進行化驗，以增加居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避免疑似鉛水事件出現時需要居民進行抽血檢驗的擾民行為。

21. 水務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跟進議員的寶貴意見，並會檢視整個荃灣區的供水網絡；
- (2) 該署表示更換水管有一定的社會成本，例如在主要幹道更換水管會對交通造成影響，因此該署會平衡社會的承受能力，並會以“風險為本”的策略更換高風險的水管；
- (3) 如要在現有樓宇安裝智能水錶，須在大廈內加裝喉管以敷設信號線，傳送各個水錶的讀數至大廈的數據收集器，對大廈的改動和影響較大。因此，該署現階段計劃只在新建樓宇安裝智能水錶，在日後智能水錶的無線傳送技術發展成熟致使信號較為穩定後，該署便會研究為現有樓宇進行安裝智能水錶；
- (4) 該署沒有偏重在郊區設立監測區域，在“智管網”下，該署擬於荃灣區設立百多個監測區域，並已設立其中九十多個。另外，水管爆裂的情況不一，有部分水管滲漏後爆裂，有部分則沒有滲漏而爆裂。“智管網”有助監測出現滲漏的水管，以便該署盡快進行維修避免水管爆裂。至於沒有出現滲漏而爆裂的水管，該署會以“風險為本”的策略處理；
- (5) 在減少食水管滲漏方面，該署進行了不少工作，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包括參考及引進外國先進的測漏方法。該署的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把食水管滲漏率降至 10% 以下；
- (6) 該署的水車長期注滿食水候命，但以往在非辦公時間需召喚司機返回該署各分區辦事處，才可開出水車提供臨時供水。為加快向市民提供臨時供水，自本年

六月起，該署已安排司機每天輪值至晚上十時，以便在緊急事故發生時，可即時開出水車提供服務；

- (7) 在水塘安裝浮動太陽能板屬該署的先導計劃，因此已安裝的浮動太陽能板的面積會較小，以確保附近的水務設施可完全使用所產生的電力。如浮動太陽能板的規模增大，所產生的電力便須接駁至電網方能被有效使用。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的潛力頗大，該署日後會作出相關研究；
- (8) 不同的水資源有其利弊，海水化淡的好處是不受氣候變化影響，惟其耗能和碳足跡較高，從環保角度而言並非最理想的水資源。現時香港所購買的東江水量只佔東江每年平均徑流量約 3%，因此東江流量可能受天氣影響，但仍足以應付輸港水量。該署希望香港有多元化的水資源，以提高應對各種變化的能力，惟各類水資源的比例須因應未來各種因素的變化而作出檢視；
- (9) 該署建議定期清洗沙隔，頻密程度按沙隔的潔淨程度而定；
- (10) 承建商在樓宇落成後會進行一次系統性沖洗，在沖洗完成後至居民入伙的數月間，儲存在喉管的食水可能會變質，因此該署建議居民入伙後的數天早晚放水 15 分鐘作非食用用途，以清除系統內積存的食水。該些食水雖不宜飲用，但可作清潔家居等用途。如居民入伙後曾改動原有喉管，該署亦建議他們為新安裝的金屬喉管進行沖洗，以確保安全；
- (11) 現行驗收內部食水供水系統的規管嚴謹，該署會檢驗喉管的焊料是否含鉛，以及要求承辦商或持牌水喉匠進行系統性沖洗和六小時靜水測試。承辦商必須聘請認可實驗室進行六小時靜水測試。實驗室的化驗報告須直接交予該署。該署會持續檢視有關要求，並作出適當優化。居民應保持良好的用水習慣，以確保食水安全；
- (12) 水管由不同物料製造，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而附近環境因素也會影響有關使用年期，因此該署會檢視荃灣區的供水網絡，並會以“風險為本”的策略更換高風險的水管；以及
- (13) 該署認為節省食水是考慮轉用海水沖廁的因素之一，但若有關地區建造和運作海水沖廁系統的成本效益過低，便應在善用公帑的原則下小心研究建設有關海水沖廁系統的方案。該署會以整體成本效益為原則再次檢視有關方案。

22. 主席感謝水務署署長出席會議，並請水務署於會議後與議員聯絡，再作商討。

V 第 4 項議程：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

(荃灣區議會第 33/18-19 號文件)

23. 主席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提交文件簡介公眾收費電話數目檢討事宜。出席會議的通訊辦代表包括：

- (1)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楊敬恆先生；
- (2) 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冼國基先生；
- (3)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吳穎怡女士；以及
- (4) 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1 黃奕均先生。

24. 通訊辦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簡介公眾收費電話數目檢討事宜。此外，通訊辦最近收到荃灣區及葵青區兩位議員的意見，分別認為位於 K15 選區中，編號 8002 的電話亭電話機阻礙行人通道以及一部編號 7063 的電話亭電話機阻礙現有行人天橋及扶手電梯的擴展工程，要求移除。該兩個電話亭電話機不被列入通訊辦初步建議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的 30 個電話亭電話機名單中。通訊辦歡迎其他議員就該兩位議員的要求提出意見。

25. 陳恒鑾議員表示，他早在五、六年前已開始跟進電話亭阻礙行人路事宜，為此建議通訊辦取締荃灣區內繁忙及狹窄街道的電話亭，包括鹹田街翡翠廣場外已設 WiFi 的電話亭、寶石大廈對出行人路相連電話亭的其中一個，以及荃富街與荃華街交界巴士站附近的一個電話亭，並對是次計劃沒有包括上述電話亭感到失望。他希望通訊辦重新進行評估，取消阻礙巴士站或行人路的電話亭。他指出單是荃貴街、荃富街及荃榮街一帶已有多個電話亭，並認為使用電話亭的實際需要已減少，通訊辦可進一步削減電話亭的數目。

26. 田北辰議員表示，荃灣區的 76 個電話亭中有 30 個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港幣 1 元，因此通訊辦建議剔除這些電話亭，他詢問通訊辦把指導原則定於港幣 1 元的原因。在拆除部分電話亭後，市民在街上找電話亭使用便會有困難，並認為需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尋找電話亭位置的做法不切實際。他指出，長遠來說，電話亭會被淘汰，並詢問通訊辦保留電話亭的理據為何，而且大部分電話亭都提供 WiFi 服務，他詢問通訊辦在移走電話亭後，可否在原有地點繼續提供 WiFi 服務。

27. 鄭捷彬議員指出，通訊辦現建議取締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港幣 1 元的電話亭，有關數據只顯示使用電話服務的市民人數非常少，但未能顯示使用 WiFi 服務的市民人數，他希望通訊辦日後可提供相關數據。此外，電話亭其中一個重要作用是需要時供撥打緊急電話求助，由於撥打緊急電話屬免費服務，這方面的用量也未能從電話亭的收入中反映，因此他希望通訊辦亦可提供相關數據。他贊成取締使用量低的電話亭，希望通訊辦日後可向區議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28. 陳琬琛議員認為通訊辦採用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港幣 1 元作為剔除電話亭的指導原則並不恰當，並詢問把港幣 1 元列為指導原則的原因為何。除使用率外，通訊辦亦需考慮電話亭對環境的影響。他得悉通訊辦已為電話亭提供港幣 2,000 萬元補貼金額，並指出從電話亭所佔的面積及地租計算，電話亭的商業價值應高於港幣 2,000 萬元，因此他詢問通訊辦計算補貼金額的方法。他表示大窩口港鐵站的兩個電話亭位置相近，其中較接近巴士站的一個電話亭經常阻礙市民輪候巴士，他認為通訊辦不應按電話亭每日平均收入而決定取締與否。他指出，早前他曾向電訊商發信要求拆除該電話亭，而電訊商回覆表示，因電話亭設有 WiFi 功能，通訊辦不批准拆除，他認為只需設置簡單的設備便可提供 WiFi 服務，而無需透過電話亭提供 WiFi 服務。現時手提電話非常普及，他認為通訊辦提倡保留電話亭已不合時宜，只是間接為電訊商提供一個宣傳平台。他希望通訊

辦盡快拆除大窩口港鐵站外的電話亭。此外，該處有一個消防栓阻礙市民輪候巴士，他希望消防處可移除該消防栓。

29. 黃家華議員認為按每日平均收入決定保留電話亭與否，間接令電訊商以非常低的成本進行宣傳，他詢問通訊辦把港幣 1 元列為指導原則的原因為何。本港社會的交通配套在近十年來出現很大轉變，巴士路線數量亦已大幅增加，現有 WiFi 裝置的體積十分細小，香港周邊地方如澳門的 WiFi 設備亦較香港先進，加上編號 8002 及 7063 的電話亭阻塞行人路，他認為為了維持提供 WiFi 服務而保留整個電話亭並不合理。此外，他希望通訊辦應拆除同一地點兩個電話亭中不設 WiFi 服務的電話亭，而且同一地點的兩個電話亭都設有 WiFi 服務，則沒有必要同時保留兩個電話亭，例如編號 7228 和 7387 及 8401 和 8402 的電話亭，通訊辦應移除不設 WiFi 服務的編號 7387 及 8401 的電話亭。他同意保留 WiFi 服務，並建議通訊辦採用更先進的 WiFi 系統，以減低速度及使用人數的限制。

30. 文裕明議員詢問通訊辦把港幣 1 元列為指導原則的原因為何，並同意撥打緊急電話屬免費服務，相關用量未能從電話亭的收入中反映。他認同部分阻塞道路的電話亭可予取締，但部分被用作撥打緊急電話的電話亭，例如在石圍角某小食亭旁邊的編號 7250 的緊急電話亭沒有阻塞道路，他認為應予以保留，但不主張提供補貼。遇有緊急情況，一旦市民的手提電話電力不足或失靈，該電話亭便可供及時致電求助，因此他認為不應採用每日平均收入為原則，以考慮是否保留在郊區而又不阻塞通道的電話亭。

31. 古揚邦議員表示，即使科技日新月異，但部分地點的電話亭有需要保留，除議員提及在城門郊野公園小食亭對外的電話亭外，位於麗都灣泳灘的電話亭亦須予保留。每個早上，不少泳客會到麗都灣游泳，雖然他們大多都自備手提電話，但遇有緊急事故時，也可到該電話亭撥打緊急電話，因此他建議通訊辦考慮保留有關的電話亭。

32. 陳振中議員贊成通訊辦應考慮清除相連的電話亭，以增加街道的空間，方便行人。雖然部分電話亭的使用量較低，但不應因此而取締，例如編號 7250 的電話亭位置較偏僻，他贊成保留該電話亭。通訊辦建議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編號 7227 的電話亭，雖然該電話亭的實際使用量較低，但曾有不少長者向他查詢有關電話亭的位置，因此他希望通訊辦可保留該電話亭。

33. 伍顯龍議員知悉通訊辦建議剔除位於豪景花園商場外的電話亭。他指出該處並非繁忙街道，沒有造成道路阻塞，因此他建議通訊辦保留該電話亭。除撥打緊急電話外，市民一般對電話亭的話音通話功能沒有太高要求。鑑於提供全面服務而給予補貼是為了利便市民，電話亭應隨時代進步，附設充電服務，而且即使電話亭空間減少亦可發揮作用，他希望通訊辦加以考慮。

34. 林琳議員表示，最高峰時期，每天清晨三至四時便會有不少泳會的人士在麗都灣泳灘游泳，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辦公室尚未開始辦公，大部分泳客

都可能沒有隨身帶備手提電話，一旦遇有緊急事故，該電話亭便可發揮作用，因此她建議通訊辦保留該電話亭。

35.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的選區內沒有電話亭，但她亦贊成取締繁忙街道上造成阻塞的電話亭。電話亭現有功能已不合時宜，而且即使有市民要使用電話，有時會因為沒有帶備港幣 1 元零錢而未能使用，因此她希望電話亭除可增設充電功能外，亦可增設八達通付費功能。她建議電話亭增設電腦，以便市民在緊急情況下使用，亦希望可為她的選區設置具備電腦的電話亭。此外，川龍及荃錦公路均不設電話亭，行山人士遇有緊急情況時，可能不懂尋求緊急求助電話，因此她建議在川龍及荃錦公路設置固定電話亭。

36. 鄒秉恬議員相信電話亭若不進行增值或優化，終有一天會全面消失。他認為吸煙人士在街上的垃圾箱旁吸煙頗為滋擾，他建議通訊辦要求電訊商把電話亭改為吸煙房，一方面讓市民使用電話，另一方面可透過過濾裝置把空氣過濾，令市民有莫大得益。

37. 副主席理解及同意有關文件的原則。隨着時代進步，現有電話亭的作用及功能需予檢討。議員提及在郊野公園及泳灘的電話亭在緊急情況下可發揮一定作用，即使通訊辦的現有數據顯示該些電話亭的使用量頗低，他也希望通訊辦可考慮保留該些電話亭。在德華選區中，當區區議員認為編號 7242 及 7897 的電話亭位置相近，亦座落於荃灣市中心人多擠迫的地點，議員認為應拆除編號 7242 的電話亭。此外，當區區議員亦認為編號 7228 及 7387 的電話亭位置相近，該處亦十分繁忙，因此建議拆除其中一個電話亭。在麗濤選區中，麗城花園二期二座對外位置較狹窄，亦接近輪候小巴的位置，因此他建議通訊辦拆除編號 7231 的電話亭。他亦詢問通訊辦如何處理議員提出關於保留或拆除部分電話亭的建議。

38. 通訊辦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回應如下：

- (1) 通訊辦是次檢討電話亭電話機數目的原則，是先以電話機每日平均收入（即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港幣 1 元）作為考慮基礎。通訊辦備悉議員在會議上提供的意見，包括希望保留在泳灘及郊野公園的電話亭電話機，以及即使電話亭電話機的每日平均收入多於港幣 1 元，但如果由於相關電話亭電話機（例如編號 8401、8402、7595、7244、7242 及 7897 等）阻塞街道，便應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通訊辦會慎重考慮議員的意見；
- (2) 通訊辦指出全面服務責任不包括提供 WiFi 服務，有關服務提供純粹是全面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的商業決定；
- (3) 是次檢討旨在識別及剔除不再需要獲得全面服務補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而並非剔除所有電話亭電話機。若部分裝有 WiFi 服務的電話亭電話機沒有被剔除，香港電訊可繼續提供 WiFi 服務。即使通訊辦把電話亭電話機剔除，香港電訊仍可按商業考慮決定保留已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若香港電訊決定保留有關電話亭電話機，則可繼續提供 WiFi 服務；

- (4) 通訊辦會慎重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包括在兩個位置相近的電話亭電話機中，應剔除沒有提供 WiFi 服務的一部；
- (5) 現有電話亭的 WiFi 裝置安裝在電話亭頂部，若香港電訊決定拆除電話亭，即無法繼續提供 WiFi 服務。然而，通訊辦會通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有關資料，資科辦會留意拆除電話亭的情況，考慮在原有電話亭附近增設 WiFi 熱點；
- (6)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期間，荃灣區共有七個電話亭電話機在每星期平均打出超過一個 999 緊急電話，有關資料已在討論文件中提及；
- (7) 在增加電話亭功能方面，通訊辦於二零零七年協助香港電訊在電話亭增設 WiFi 服務，而近年亦協助香港電訊測試於電話亭增設流動通訊基站，測試結果頗為理想。另外，在獲得有關政策支持下，香港電訊可於電話亭安裝流動通訊基站，以加強流動網絡覆蓋；
- (8) 通訊辦會向香港電訊轉達議員提出有關電話亭增設功能的建議，包括提供充電及電腦服務、把電話亭改為吸煙房等，以供考慮；以及
- (9) 通訊辦強調，使用電話亭提供服務受地政總署發出的集體牌照規管，而更改電話亭用途須由地政總署批准。香港電訊若對增加電話亭功能感興趣，可向通訊辦提交建議書，通訊辦樂意為香港電訊提供協助，與各方及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有關建議及從中提供協調。

39. 陳琬琛議員要求通訊辦剔除編號 8002 的電話亭，並指出多條巴士線會駛經有關位置，而且有很多市民在該處輪候巴士，若通訊辦不考慮把該電話亭拆除，他邀請通訊辦與他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而並非單單按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港幣 1 元作為指導原則，希望通訊辦盡早作出回覆。

40. 主席詢問通訊辦會否為電話亭增設充電功能，方便市民使用。

41. 通訊辦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回應如下：

- (1) 通訊辦重申，按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港幣 1 元作為剔除電話亭電話機的指導原則屬初步建議，並樂意聽取及慎重考慮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 (2) 通訊辦於會議後會與相關議員聯絡，以了解議員屬意保留或剔除個別選區內的電話亭電話機；以及
- (3) 重申由於電話亭屬於香港電訊，因此通訊辦會向香港電訊轉達議員對增加電話亭功能所提出的意見。

42. 主席請通訊辦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於會議後與相關議員聯絡。

VI 第 5 項議程：強烈要求政府各部門及馬灣珀麗灣物業發展的公司全盤交待馬灣原居民舊村發展為休閒探古公園進程及馬灣東灣泳灘的改善計劃進程，以供本會瞭解及釋除荃灣區市民的疑問，有效增加荃灣區旅遊設施的急切需求。

（荃灣區議會第 34/18-19 號文件）

43.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陳建通先生；以及
- (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陳錦盛先生。

此外，發展局聯同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4.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45.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馬灣公園是根據政府與馬灣公園發展商在一九九七年訂立的項目協議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核准的馬灣公園總綱發展藍圖所訂定的區內發展項目，而擬議的馬灣公園發展分為兩期進行；
- (2) 馬灣公園一期主要包括馬灣自然公園、挪亞方舟、太陽館及展覽中心等設施，該些設施自二零零七年起已分批落成，直至二零一二年已大致完成及啓用；以及
- (3) 馬灣公園二期主要按二零一四年一月由城規會批出的馬灣公園二期發展修訂總綱發展藍圖所訂立的以“修復活化馬灣舊村”為主題。由於馬灣公園第二期發展涉及馬灣舊村搬遷及安置的複雜個案，以致目前尚未騰出及清理項目用地，無可避免地對馬灣公園原有計劃構成影響。政府現正審視有關狀況並一直與發展商進行磋商，並會在適當時就馬灣公園二期發展諮詢馬灣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46.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尚待完成的清理手續為何，該署會如何進行清理及賠償，以及處理有關手續的時間表。此外，他詢問康文署有關馬灣東灣第二期工程的詳情。

47.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馬灣公園二期發展的土地位於馬灣島西面，即馬灣舊村位置，政府須考慮有關的搬遷及安置的工作。在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主要是關於土地契約的法律問題及土地牌照和寮屋的申訴個案；以及
- (2) 由於牽涉的土地業權情況複雜，並涉及業權法律問題，即使該署積極作出跟進，亦難以預計處理有關情況所需的時間。

4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回應如下：

- (1) 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分為兩期，第一期已在二零零四年完成；
- (2) 由於第二期改善工程計劃涉及在馬灣東灣進行填沙工程，因此須完成《城市規劃條例》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規定的刊憲程序後，才可訂出動工的日期；

- (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現正考慮包括養漁業人士等持份者由於填海工程可能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索償的財政承擔，以便日後妥善處理相關索償事宜。該署須在新鴻基就持份者補償問題的財政承擔作出決定後，才可跟進有關的程序；以及
- (4) 馬灣東灣第二期改善工程的內容主要包括把泳灘的面積擴建為現時的四倍、增設救生艇及救生船的船倉、重置救生員瞭望台、增設沙灘排球場及重置防鯊網等改善措施。

49. 田北辰議員表示，在一九九七年簽訂的協議是希望把馬灣舊村發展為休閒探古公園，現時卻因馬灣舊村搬遷所衍生的業權問題以致未能制訂時間表，他認為有關說法難以接受，希望有關部門作出解釋。他詢問為何在簽訂協議多年後才發覺出現法律問題，當年簽訂協議時有否釐清相關的法律問題；另外，除法律問題外，馬灣公園第二期發展計劃尚有甚麼阻滯，以及現時馬灣舊村搬遷的情況為何，他希望有關部門切實回應。此外，新鴻基表示現正就馬灣東灣泳灘受影響的漁業人士賠償方案進行研究，他認為康文署應為此設立期限，以免在雙方面未能成功洽談的情況下，馬灣東灣泳灘工程無了期地拖延。康文署於二零一二年提交區議會的文件指出，有關工程最早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最遲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惟時至今日，新鴻基仍就索償問題進行洽談，因此他希望康文署可具體研究加速解決問題的方法。

50. 陳琬琛議員表示，最初商議馬灣發展計劃時，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新鴻基均倡導有關發展計劃有利於居民的福祉，惟現時馬灣的發展與當年的發展藍圖並不相同，昔日的發展項目現時一一落空，對於馬灣村民、珀麗灣的業主及租客都不公平。此外，他對有關的土地業權在訂立有關發展計劃二十多年後仍未解決及該些土地仍未能清空感到費解。另外，他認為就有關發展而言，新鴻基除了向村民支付賠償外，亦需支付發展及管理費用，在商業角度上並非有利可圖，因此新鴻基一直拖延。他對地政總署及康文署的表現感到失望，認為現時部門被新鴻基牽着走，沒有對新鴻基進行任何監管。因此，他認為地政總署或康文署必須就有關發展計劃制定時間表，規定新鴻基完成有關發展計劃的時限，避免一再拖延。

51. 譚凱邦議員表示，馬灣的規劃在近十年有不少轉變，不少人認為有關發展計劃是公私營合作的一個錯誤例子。馬灣公園二期的發展同樣是個公私營合作的項目，現時馬灣舊村的狀況不理想，不時因出現衛生問題及蚊患而需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協助處理，他詢問政府是否有意繼續進行馬灣公園二期發展，並認為政府不應由新鴻基作主導。此外，他建議康文署重新審視現有的資料，檢視馬灣東灣泳灘原有的填海及擴闊位置，以了解對環境的影響，並應諮詢居民對有關方案的意見。據他了解，有關發展項目預留了一筆港幣 8.03 億的款額，他詢問現時有關款項及發展項目餘款的去向，並希望知悉餘款的日後用途。再者，馬灣公園一期不少設施已出現破損，如太陽館的頂蓋於去年被颱風吹走後至今尚未修補，他詢問負責跟進的政府部門為何，並認為在處理馬灣公園第二期發展前應先處理第一期項目的問題。他知悉因交通問題，馬灣居民

對應否繼續發展馬灣出現意見分歧，部分人士擔心馬灣公園第二期發展屬旅遊項目，所帶來的遊人會影響居民進出馬灣，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多加注意交通問題，以及諮詢居民和持份者的意見。

52. 陳崇業議員表示，馬灣南發展為住宅項目，有關位置並非處於舊村，而是在前青馬大橋地盤的平地。據悉，上一任特首曾表示在該處興建 4 500 個住宅單位。他指出，馬灣舊村現由地政總署作主導，發展商曾表示會在政府清空有關地方後繼續承擔馬灣公園二期工程。此外，康文署曾在區議會提及馬灣東灣泳灘工程涉及挖掘至海床位置，並表示已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處理漁民的賠償問題，他認為康文署應與馬灣漁民權益會商討有關問題和諮詢漁民的意向，而非把問題交由漁護署處理後便不聞不問。

53. 鄒秉恬議員表示，政府在一九九七年清楚訂明要在五年內訂立發展馬灣公園一期的詳情，惟欠缺訂立發展馬灣公園二期的詳情的時間。由馬灣開始發展至簽訂批地條款後，部門所指出的問題一直存在，而珀麗灣亦已入伙多年，他詢問有關部門為何仍未作出跟進，並對地政總署及康文署的回應表示不滿。他認為地政總署若未能處理馬灣舊村的寮屋問題，可檢控相關人士，透過法律程序解決問題，若非他在是次會議提交有關議程，相信有關問題經多年後也不會有任何進展。他指出，馬灣公園發展項目為本港一項旅遊設施，項目既有危機亦有契機，珀麗灣原有的交通規劃不完善，致使目前居民巴士及渡輪服務都出現問題，而且日後也只能依靠鐵路解決問題。在馬灣公園的帶動下，到訪馬灣遊人增多，這可能會促使政府考慮在珀麗灣增設機場快線分站，以解決現有交通問題，惟現時馬灣公園二期工程停滯不前，無法有效發展馬灣，因此他希望地政總署及康文署在半年內向區議會提交清晰的資料，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邀請有關部門、新鴻基及區議會進行商討，主動處理有關問題，而非被動地等待新鴻基處理賠償問題後才作跟進。

54. 主席表示，馬灣公園及馬灣東灣泳灘問題已商討多時，惟他至今尚未能掌握有關情況，他建議部門把問題聚焦處理，而非把問題擱置，減少議員遭市民追問工程進度的情形。馬灣公園二期工程涉及土地問題，他希望有關部門就此進行更多資料搜集。此外，根據原來的計劃，馬灣東灣泳灘除增設基本設施外，亦會挖掘海床及重新鋪沙，令沙灘的面積增大四倍；可是，目前因未能進行挖掘工作而使工程停滯不前，加上原有在沙灘上設置走廊接駁碼頭的方案亦告取消，他詢問康文署取消有關方案的原因。再者，他希望地政總署及康文署在六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更清晰的資料及設計圖，並請地政總署在半年內交代與發展商之間的問題，以供議員了解有關情況，並就馬灣公園二期提供意見，為馬灣居民爭取福祉。另外，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已接觸漁民商討索償事宜，以及可提出索償人士的資格為何，以及若新鴻基不同意有關方案，康文署的處理方法為何。

55. 黃家華議員詢問新鴻基是否可無限期地拖延工程項目。議員的文件中已清晰指出有關計劃早已訂立，無需重新規劃。他認為康文署只要求新鴻基在半年內制定清晰的方向並不能令工程在半年內得以落實，希望康文署作出交代。

56. 主席表示，提交文件的議員只要求地政總署及康文署在半年內向區議會作出清晰的交代。

5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回應如下：

- (1) 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並非政府工程，該工程由新鴻基主導，該署會在工程完成後接管擴闊後的沙灘；
- (2) 現時新鴻基仍在考慮養漁業人士提出索償的財政承擔，在新鴻基作出決定及提供工程的詳細資料後，該署會作出配合，並啟動刊憲程序，屆時該署會根據有關要求處理相關的索償事宜；以及
- (3) 該署於會議後會向新鴻基反映議員的意見，希望新鴻基在半年內制定清晰的方向及作出決定，承諾有關的財政承擔，以便該署啟動刊憲程序。

58. 田北辰議員不支持康文署的處理方法。現時康文署會給予新鴻基半年的時間決定，但半年後新鴻基若仍然未有決定，相信康文署亦未能作進一步處理。因此，區議會應強烈要求康文署介入，與漁民及新鴻基一同釐清問題，以了解漁民會否進行索償，以及他們要求的索償是否合理。有關文件中雖已列明新鴻基需承擔發展工程的全部費用，但其備註卻列出新鴻基承擔與否純粹由新鴻基決定，即代表新鴻基不願意支付有關費用便可一直拖延工程，這與議員對該工程項目原有的理解並不相同，因此他認為政府應接手處理。

59. 林琳議員表示，區議會現時並不知悉有關公私營合作項目上政府所擁有的權力，她認為區議會應檢視有關的合約條款，以了解當時簽訂的合約是否已列明政府擁有主導權，還是發展項目一概由新鴻基處理。她認為政府若沒有主導權，在法律上，即使區議會一再商討也是徒然。此外，她認為政府部門是否已行使應有的權力亦值得探討。是次會議的兩項議題均與新鴻基有關，馬灣的交通及馬灣公園發展同樣面對問題，可見公私營發展模式頗為失敗。她希望有關部門在會議後向區議會提供相關合約條款，讓議員知悉政府在發展項目中的權力範圍。

60. 譚凱邦議員詢問有關部門有關馬灣公園一期及二期的港幣 8.03 億元款項的去向及用途。挪亞方舟無疑是由新鴻基負責，他詢問馬灣公園免費入場部分的維修及改善費用由哪一方負責，以及地政總署可否要求有關方面盡快維修接近一年前被吹走的太陽館頂蓋。此外，他希望了解政府未能收回馬灣舊村部分土地的原因，並詢問政府會否行使《土地收回條例》（第 124 章）收回土地，還是在新鴻基有所決定前不會作出任何行動。他認為新鴻基已完成所有可圖利的項目，並不願意負起責任興建未能圖利的項目，他相信即使康文署向新鴻基反映議員的意見亦不會得到樂觀的回應。因此，他詢問康文署除了

因挖掘海床而需向漁民作出賠償的方案外，是否已制訂另一個無需挖掘海床而只涉及陸地發展的方案，以促使新鴻基負上部分責任，避免發展項目一拖再拖。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六分到席。）

61. 主席表示，太陽館頂蓋的維修工作不屬是項議題的範疇。
62. 陳崇業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已與漁護署商討有關漁民賠償的方案，並認為康文署在刊憲前應先諮詢漁民的意見，亦須徵詢漁護署的意見。
63.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數宗搬遷馬灣舊村換地個案土地業權的法律問題尚未解決，該署現正積極處理中；
 - (2) 該署亦持續重新檢視土地牌照和寮屋申訴戶的個案，以確定他們符合賠償資格與否；
 - (3) 根據政府與馬灣公園發展商於一九九七年簽訂的馬灣發展項目協議，發展商在住宅項目的補地價中扣除一筆款項，以作為興建馬灣公園的費用，有關的興建費用數額不得超過港幣 10 億 3,000 萬元，任何超出該數額的費用須由發展商承擔；以及
 - (4) 此外，在整項馬灣公園工程完成之前，發展商須就上述大約 10 億 3,000 萬元中未支用的款項向政府支付利息。由於第二期發展工程尚未完成，現階段未能計算最終的未支用的結餘款項和利息總額。在整項馬灣公園工程完成之前，政府會繼續就交由發展商管理的發展資金收取利息。
64. 鄒秉恬議員重申，他希望區議會主動要求各部門進行探討，以便有關部門在半年內向區議會提交清晰的資料。他指出，在區議會與新鴻基及康文署探討的過程中，他知悉問題的癥結是政府並沒有就馬灣公園二期發展項目及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訂立限制條款，因此新鴻基可決定進行有關發展項目與否。他希望透過傳媒的力量促使新鴻基解釋現時的情況，以及當年簽訂沒有保障政府的批地條款的因由，並認為有需要檢視有關的條款，以了解有關訊息是否正確。然而，他相信有關訊息屬實，否則政府沒有理由讓新鴻基一拖再拖。此外，他認為整個馬灣發展的規劃配套欠妥，以致現時出現多個問題，新鴻基應作全盤改善。此外，相關文件顯示，當年的批地條款多批了 3.2 公頃土地予新鴻基，加上多年來由低密度住宅發展至現時高密度住宅所賺取的極高利潤，新鴻基應爽快支付有關的工程費用，興建香港人應該享有的設施，因此他希望透過區議會及傳媒的力量，推展有關發展項目。再者，他建議成立一個由主席作為召集人的非常設工作小組，以處理有關事宜。
65. 主席表示，問題的癥結所在是當年如何訂立有關協議條款。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立一個為期六個月的非常設工作小組，與地政總署、康文署及發展商商討有關馬灣公園二期及馬灣東灣泳灘的發展問題。

66. 林發耿議員表示，部分議員對馬灣的了解並不深入，他希望在制定該非常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後，才讓大家決定加入與否。

67. 議員一致通過成立一個為期六個月的非常設工作小組，以跟進馬灣公園二期及馬灣東灣泳灘的發展事宜，並同意由主席擔任該小組的召集人，而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由小組成員建議及討論。

68. 議員以舉手形式表示加入跟進馬灣公園二期及馬灣東灣泳灘發展事宜的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意向。

（會後按：秘書處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以書面形式邀請未能於會議上表示意向的議員加入跟進馬灣公園二期及馬灣東灣泳灘發展事宜的非常設工作小組。有關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69. 主席請地政總署及康文署派員加入跟進馬灣公園二期及馬灣東灣泳灘發展事宜的非常設工作小組。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在荃灣公園單車場全面加裝圍欄防撞墊及改用圓柱型欄柵
（荃灣區議會第 35/18-19 號文件）

70. 主席表示，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71.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72.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7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公園內的兒童單車場面積約為 2 800 平方米，供 12 歲以下小童使用。該單車場分為兩個區域，一個區域的路面較為平坦，主要供初學踏單車的小童使用，而另一個區域則設有較具挑戰性的彎路及落斜位置，有關路段亦設有圍欄；
- (2) 該署在二零一七年暑假期間已採取改善措施，包括把原先設置於落斜及出入口之間的花叢移走、重鋪路面、更換損毀的圍欄及在斜路兩旁加裝防撞墊；
- (3) 由斜路至出入口大約有 15 米緩衝距離，理應有足夠時間剎停滑板車。該署在得悉有關事故後，已即時尋求建築署協助檢視場地，而建築署亦承諾會盡快在出入口圍欄及兩側加裝防撞墊；以及
- (4) 該署已在單車場張貼通告，提醒小童在使用單車時減慢速度，以策安全。

74. 林琳議員感謝康文署跟進此事。荃灣公園旁的新屋苑即將在九月三十日入伙，鄰近屋苑亦會在未來數月內相繼入伙，她詢問康文署加裝防撞墊的時間。

75. 代主席詢問康文署會否就有關的工程項目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

7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如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相信過程需時，因此該署打算運用內部資源進行相關工作，並承諾會盡快處理，希望可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工程。

77. 代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7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I 第 7 項議程：有關：馬灣渡輪及居民巴士服務

(荃灣區議會第 36/18-19 號文件)

79.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楊敏菁女士；
- (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
-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謝自清女士；
- (4)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下稱“珀客”）總經理張裕積先生；以及
- (5) 珀客巴士營運助理經理楊志豪先生。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0.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8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回應如下：

- (1) 該署同時代表運房局作出回應；
- (2) 根據政府及馬灣東北綜合發展區發展商簽訂的協議，發展商有責任提供妥善渡輪及巴士服務來往馬灣；
- (3) 該署於七月二十日與珀客、珀麗灣業主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會面，以商討早前珀客提出縮減“馬灣－中環”渡輪航線非繁忙時段的班次，以及增加居民巴士服務收費及調整服務等建議。該署在會議上已知會珀麗灣業主委員會，經充分考慮多項的因素，包括航線在非繁忙時段的乘客人次和交通需求，調整建議可能對乘客的影響，以及有關申請理據後，該署已否決珀客縮減“馬灣－中環”航班的申請；
- (4) 該署會繼續監察情況，並與地區人士保持溝通，在審批任何交通服務調整建議時會以居民需要為首要考慮；
- (5) 現時，政府容許負責管理政府渡輪碼頭的渡輪營辦商分租渡輪碼頭的部分空間作商業用途，以補貼渡輪服務，紓緩加價的壓力。就珀客使用的渡輪碼頭，中環二號渡輪碼頭可出租位置已用作商業用途，有關收入亦已納入“馬灣－中環”渡輪航線的非票務收入中；
- (6) 馬灣珀麗灣碼頭屬私人碼頭。地政總署表示根據現行地契條款，珀麗灣碼頭及其輔助設施除作碼頭營運外，並不容許作商業用途。該署會繼續敦促珀客按既

定程序，在不影響渡輪服務及符合地契條款和土地用途的大前提下，研究引入更多非票務收入的來源；以及

- (7) 政府現正就六條主要離島航線的長遠營運模式進行研究，亦會一併檢視特別協助措施如何擴展至包括“馬灣－中環”及“馬灣－荃灣”航線在內的八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目前，政府正積極進行研究工作，並會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公布檢討結果。

82. 珀客總經理回應如下：

- (1) 自提出削減班次及巴士加價後，珀客接獲不少居民的意見，珀客持開放態度聽取市民的意見；
- (2) 珀客為自負盈虧的商業機構，知悉議員明白珀客現時確實出現虧損。珀客明白居民希望珀客可清楚交代現時的財政狀況，珀客的董事已承諾會作出考慮，希望珀麗灣業主委員會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
- (3) 珀客希望可建立機制，以衡量珀客的服務質素及了解居民對服務的需求；
- (4) 珀客作為服務提供者，會因應票價及需求繼續經營。在過去七年來，珀麗灣的四條巴士線從未加價，而員工的薪酬水平較市場低 15%，珀客已在不同場合向不同人士講述有關事實。另外，總公司只要求珀客達至收支平衡便可，而巴士服務所賺取的收入會用作補貼渡輪服務；以及
- (5) 珀客希望居民可持開放及包容的態度和理解珀客的現況，並表示願意多與居民溝通及商討，務求有關服務有如珀客與馬灣鄉事委員會合作的兩條路線般達至收支平衡。

83. 陳恒鎮議員表示，他於六月二十七日與珀客及運輸署代表和部分馬灣居民舉行會議，並已表達反對珀客削減渡輪服務的意見。渡輪是珀麗灣居民外出的重要交通工具，也是陸上交通擠塞時唯一可使用的交通工具。在過去數個月以來，交通意外頻生，令青馬大橋出現嚴重交通擠塞，使居民明白渡輪服務的重要性。珀麗灣居民未能透過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以港幣 2 元乘搭珀客巴士，亦未能受惠於政府對渡輪的補貼，他們同為香港市民及納稅人，他希望政府可公平對待珀麗灣及馬灣居民。他曾多次向政府爭取渡輪補貼包括珀麗灣及愉景灣，並知悉運輸署現正進行檢討，他認為運輸署取消珀客削減渡輪航班的申請是基於考慮為珀客提供補貼，並指出有關補貼屬杯水車薪，希望運輸署會進一步考慮擴大補貼的範圍。除渡輪服務外，陸路交通亦同樣重要，由於青馬大橋實施雙向收費，致使交通擠塞及交通意外頻生，他多次要求政府取消青馬大橋收費，但政府一直充耳不聞。他認為取消青馬大橋收費是合理的，青馬大橋每月收入為港幣 5,000 萬元，支出為港幣 2,500 萬元；多年來，青馬大橋已收回基建成本港幣 108 億元中的 41 億元。政府投放於青馬大橋的開支不多，因此應為馬灣及東涌居民着想，取消青馬大橋的收費。此外，他希望珀客會向珀麗灣業主委員會或居民清楚交代現時的財政狀況，並在當眼處張貼相關資料。

84. 田北辰議員不清楚珀客削減渡輪航班的邏輯。現時珀客船隊有四艘船，每艘船平均每年虧損港幣 1,000 萬元，即合共港幣 4,000 萬元，而巴士服務的盈利達港幣 2,000 萬元，換句話說，珀客每年虧損港幣 2,000 萬元。為尋求收支平衡的方案，珀客建議把每天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非繁忙時間的渡輪航班取消。他指出，即使珀客削減非繁忙時間的渡輪航班，渡輪的固定開支及員工薪酬亦不會有所減少，而且只能節省佔開支 25% 的油費，未能有效減少虧損，因此他感謝運輸署拒絕有關申請。他建議珀客參考荃灣線的模式，延長非繁忙時間渡輪航班的相隔時段，並同時提供收費大約為船費七成的多落客點巴士服務，以便居民選擇所需服務。他詢問珀客為何沒有考慮車船並行的方案，而只考慮削減渡輪航班。

85. 古揚邦議員表示，馬灣是一個獨立選區，居民人數超過 15 000 人，並明白當區居民對交通配套的需求。他詢問有關政府與馬灣東北綜合發展區發展商簽訂的協議內容，並詢問運房局如今珀客未能妥善提供渡輪及巴士服務是否已違反有關協議；如珀客違反有關協議，會否受到懲罰。此外，居民可透過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以港幣 2 元乘搭專營巴士，他詢問可否改動馬灣現時採用的非專營巴士服務模式。再者，他詢問運輸署的角色為何，並建議運輸署及早行動，不必在居民與珀客出現衝突時才協助調停。中環碼頭可作商業用途以增加收入，而珀麗灣碼頭屬私人碼頭，不可作商業用途，但運輸署卻表示在不影響渡輪服務及符合地契與土地用途的大前提下可研究有關碼頭是否可作商業用途，他希望運輸署舉例說明，以增加渡輪服務的收入。

86. 陳琬琛議員認為運輸署在處理馬灣的交通服務問題上表現消極及被動，未有盡責進行監管，因此他詢問運輸署在為馬灣提供完善交通上的角色為何。根據珀麗灣業主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運輸署曾多次進行實地視察，但他對有關數據的準確性有保留，並希望運輸署可進行更多抽查，以了解珀客的服務是否可滿足市民的需要。此外，他認為珀客不應視馬灣的交通服務為一盤生意，因為從商業角度而言，這盤生意必有虧損。珀客應一併考慮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出售馬灣物業時賺取的龐大利益，現時的補貼相對而言實屬微不足道，並認為珀客員工的薪酬水平不應較市場為低。此外，他認為運輸署拒絕珀客削減渡輪服務的決定恰當，但他認為運輸署只是受到傳媒極大的壓力才作出有關決定，因此希望運輸署日後可主動作出決定。事實上，遇有交通意外或強風，馬灣居民與外界幾乎斷絕連繫，對上學、上班或到機場的居民不便，加上馬灣有不少居民飼養寵物，缺乏渡輪服務亦對攜帶寵物的居民甚為不便。因此，他希望珀客可與新鴻基溝通，視馬灣的交通為一項服務。

87. 林琳議員認為政府部門在處理有關問題上權責不清及辦事不力，政府部門對馬灣及珀麗灣的問題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現時，珀客不透露該透露的資訊，亦不願意與市民溝通，使居民極為不滿。珀客沒有考慮開源，只會考慮節流。她指出，大公司一般開設多間子公司持有不同的資產，把賬目分拆計算必會出現虧損情況。她認為由新鴻基管理馬灣島，不應單單計算珀客的盈餘，而是要為居民提供基本服務，她詢問新鴻基市民入住珀麗灣前是否需要簽署自願放棄政府提供的任何優惠同意書。馬灣居民不可透過政府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以港幣 2 元乘搭珀客巴士，而馬灣與其他地區的劃分亦不一致，除了屬於荃灣區議會選區外，在行政區域上不屬於荃灣區，她認為政府須檢討並釐清政府在有關發展項目上的權力為何，運輸署亦應主動提醒珀客應與居民達成共識，才提出修訂服務申請。

88. 陳崇業議員理解珀客營運出現長期虧損，希望珀客與珀麗灣業主委員會商討多個方案，透過問卷讓居民作出選擇，並按照行之有效的合理機制提供有關服務，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衝突。

89. 譚凱邦議員知悉渡輪服務出現虧損，但不清楚造成虧損的原因及責任誰屬。他詢問渡輪服務出現虧蝕是由於管理不善，客觀環境因素，還是新鴻基不願意繼續投放資源所致，並認為難以判斷導致虧蝕的主次成因為何。雖然運輸署肩負監管角色，但基本上難以客觀地就有關服務作出評價，這也是公私營合作衍生的問題，他期望運輸署發揮最後把關的角色。雖然過去七年來珀客巴士票價沒有增加，但在這以前每年都會增加，他認為珀客的服務不見改善便不應加價，而且加價需先經珀麗灣業主委員會同意，因此他建議珀客先改善服務質素，並履行承諾以符合運輸署期望的水平，希望珀客可接納居民與他的意見。此外，巴士班次經常不足，但珀客卻表示要維持巴士班次足夠的關鍵是時間表上不會列出繁忙時間的班次，以免違反繁忙時間以水路為主的要求。可是，他認為問題的根本原因是當年削減了荃灣渡輪航班，使珀客難以達到有關要求，並且沒有在時間表上顯示巴士班次。因此，即使巴士班次大幅減少，新鴻基仍堅稱已按照時間表提供足夠服務。他希望運輸署正視這個情況，並建議珀客恢復繁忙時間的渡輪服務。另外，運輸署及珀客應繼續研究其他條款，考慮碼頭的用途以增加非票務收入的來源。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分退席。）

90.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政府已根據既定機制處理對馬灣交通造成影響的事故；以及
- (2) 該署已與青嶼幹線管理公司安排在公路的主要位置放置拖車，當發生交通事故時，便可迅速把故障車輛即時拖走。此外，該署現正就遇到強風時的情況與路政署作出檢討，希望可優化在強風下的青嶼幹線交通安排，減低強風管制對市民的影響。

9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策劃回應如下：

- (1) 現時，荃灣航線維持每日來回三班班次，珀客因應珀麗灣業主委員會的建議，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修訂渡輪航班時間，以進一步配合居民的實際需要；
- (2) 由於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高昂，但乘客使用量偏低，有關資源因沒有充分使用而造成浪費，營運收支呈現長期虧蝕，因此荃灣渡輪航線在二零一二年一度停辦。及後，在營辦商與居民協商後，荃灣渡輪航線恢復提供現時在非繁忙時間提供的每日來回三班班次；

- (3) 現時，馬灣居民在非繁忙時間往返荃灣除可使用渡輪服務外，亦可使用居民巴士服務 NR331S 號線直接往返荃灣如心廣場；
- (4) 根據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六月進行的調查，荃灣渡輪航線平日往馬灣及往荃灣的平均使用率分別只有 6% 至 7%，而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往馬灣及往荃灣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17% 及 14%。目前，荃灣渡輪服務的使用率偏低，反映大部分往返荃灣的馬灣居民會選乘居民巴士；
- (5) 至於會否加強“馬灣 - 荃灣”渡輪服務，該署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有效運用資源，有否其他替代的交通服務，有關渡輪服務在營運及財務上的可行性等；以及
- (6) 現時，馬灣往中環的渡輪服務在上午繁忙時間的班次為每 15 分鐘一班，珀客船隊的四艘船已投放在該渡輪服務。如要維持中環渡輪航線的服務水平，並恢復荃灣渡輪航線繁忙時間的班次，便必須增加額外資源，但這將會令珀客的營運成本增加，並進一步影響其財政狀況。此外，在繁忙時間，馬灣居民可乘搭 NR331S 居民巴士往返荃灣。在考慮有關因素後，該署不支持加強荃灣渡輪服務的建議。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三分到席。)

92. 珀客總經理回應如下：

- (1) 珀客接獲不少居民的意見指希望恢復繁忙時間的荃灣渡輪航線服務，可是珀客整個船隊只有四艘船，並已全數用於提供繁忙時間的中環渡輪航線服務，因此要實行有關建議有一定困難；
- (2) 現時，珀客中環渡輪航線的繁忙時間最高載客量只達 60%。珀客對優化措施持開放態度，並希望可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珀麗灣業主委員會、馬灣鄉事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再作商討；
- (3) 珀客已向珀麗灣業主委員會提交財務報告，而珀麗灣業主委員會認為珀客需提供更清晰的資料，珀客亦願意提供有關資料，並希望珀麗灣業主委員會以書面形式提出有關要求；
- (4) 珀客明白削減非繁忙渡輪班次只可節省油費，並不能節省船隊員工薪酬等費用。在兩三年前，珀客已應珀麗灣業主委員會要求，研究以巴士服務取代中環渡輪服務部分時段的可行性；
- (5) 珀客主要參考荃灣現時車船並行的方式制定相關方案。現時選乘巴士的居民佔大多數；然而，由於最近青馬大橋不時出現交通擠塞或交通意外，居民自然希望渡輪服務可作為替代交通服務，令往返馬灣不致受到青馬大橋的交通情況影響。為此，珀客現正研究假如實行有關增加荃灣渡輪方案，居民是否願意繳付增加的費用；
- (6) 中環渡輪航班服務曾因船長身體不適而被迫停航，在繁忙時間需要利用巴士作為替代交通服務接送居民往返中環。現時往返中環的船程為 25 分鐘，而巴士經由西區海底隧道前往中環亦只需 30 分鐘，在時間上兩者分別不大；

- (7) 從環保角度來看，渡輪的耗油量為巴士的十倍。在人手方面，一架大約有 60 個座位的巴士只需由一名車長駕駛，但根據海事條例規定，渡輪上最少要有五名員工才可航行，缺一不可；
- (8) 渡輪行業現正面對員工老化問題。根據工會進行的統計，渡輪行業的員工平均年齡接近 60 歲。雖然珀客部分船長及大偈已達 68 歲，但因難以聘請員工，珀客需繼續與該些員工續約，否則渡輪服務在他們退休後便須停止；
- (9) 珀客作為服務提供者會盡量配合居民的意見，以期在現有資源下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如居民要求提供更多服務，並願意支付額外費用，珀客便會充分配合；以及
- (10) 中環碼頭現時以許可證的形式授權一間婚宴公司經營有關業務。

93.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在短短一兩個小時內似乎未能解決。他建議運輸署及珀客在研究優化方案後，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處理。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四分退席。）

94. 陳琬琛議員表示，荃灣區設有碼頭，而由於居民可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因此沒有大力反對有關渡輪服務停航。然而，現時馬灣居民從馬灣外出時，一旦遇上交通擠塞或惡劣天氣，陸路交通便會與外界斷絕，而渡輪會成為他們唯一可使用的交通工具，這並不是單單涉及巴士和渡輪行駛時間的差距。珀客表示現時渡輪營運成本高，亦難以聘請員工，他詢問珀客是否希望停辦渡輪服務。他希望珀客明白，馬灣居民只希望有便利的交通服務往返馬灣。此外，他認為珀客不應只要求珀麗灣業主委員會以書面提出查詢，而是應主動與珀麗灣業主委員會及馬灣居民多舉行會議商討，並認為運輸署的角色較含糊，在問題出現時，才會作出調停或向珀客施壓。他指出運輸署應主動作為馬灣居民與珀客的橋樑，多與他們溝通及進行會議，商討各方均同意的方案，而且應進行諮詢後才作出決定。

95. 黃家華議員表示，馬灣島的主要交通工具服務提供者只有珀客。他認為珀客最初不應進駐馬灣，而應把機會留給其他發展商，並指出珀客只強調渡輪服務出現虧損，但未有提及其他收入來源。珀麗灣的居民人數已固定，如珀客希望增加客源，便必須吸引其他人到訪馬灣。他希望珀客會定期與居民舉行會議，與居民保持良好關係，履行有關責任。

96. 林琳議員認為珀客不明白問題癥結，而且珀客的溝通模式令居民無所適從。例如珀客要求珀麗灣業主委員會以書面方式進行查詢，這顯示珀客只從公司的營運角度考慮此事。由於居民提出的問題內容相若，她建議珀客可主動定期向居民匯報，以表示珀客願意聽取居民的意見。此外，她認為珀客與居民溝通不足，希望珀客可主動與居民溝通。即使珀客的營運出現問題，居民往返珀麗灣都不應受影響，而且居民只要求提供基本交通設施，並非點到點的交通服務。當日在公私營合作下，發展商管理並提供馬灣居民的

基本所需，她希望珀客就此與居民達成共識。她認為珀客不應只從公司的角度考慮財政狀況，而應從居民的角度考慮提供服務。珀客有需要時可與當區區議員或身兼立法會議員的荃灣區議員商討，以解決有關問題。

97. 田北辰議員認為珀客提出削減非繁忙時段前往中環的渡輪的方案屬不負責任，為此詢問珀客為何不提出增加巴士服務作為減少渡輪服務的替補方案，讓居民可作出選擇。

98. 珀客總經理回應如下：

- (1) 基於目前虧蝕嚴重，珀客以盡量節流的方式考慮此事；以及
- (2) 以巴士作為前往中環的替代方案除了由荃灣區議會審議外，亦需經中西區區議會審議，有關過程可能需時兩至三年，對珀客造成沉重負擔。

99. 主席表示，區議會關心居民日常生活情況，希望運輸署與珀客一同解決問題。此外，發展商早期曾作出有關承諾，他同意珀客不應以經營方式解決有關問題，而應從服務珀麗灣的角度出發，相信居民不會反對。他亦認同主要的問題是溝通不足，希望珀客多與珀麗灣居民溝通。他決定把有關問題交由交運會處理，並請運輸署及珀客派代表出席交運會會議。如有問題，可與他或副主席商討。

100. 羅少傑議員表示，多年來一直就珀麗灣的問題進行磨合。在四至五年前，珀客亦曾削減渡輪班次。他認為有關問題有迫切性及應在短時間內解決，因此希望運輸署、珀客、珀麗灣業主委員會代表及當區區議員一同出席會議，令會議更具代表性。

101. 主席請交運會盡量協助處理有關問題。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協助跟進馬灣數碼電視廣播接收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37/18-19 號文件)

102. 主席表示，陳崇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通訊辦代表包括：

- (1) 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梁榮基先生；以及
- (2) 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3 周榮生先生。

103. 陳崇業議員介紹文件。

104. 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回應如下：

- (1) 現時，馬灣的小型轉播站為馬灣提供良好的電視覆蓋；以及
- (2) 在去年六月，通訊辦已聯同電視台及馬灣鄉事委員會代表進行實地測量，以了解關閉馬灣的小型轉播站後可使用的傳播方式。測試結果顯示，馬灣有三個地點可接收電視訊號，並可在該些地點加裝轉播器，以便向鄰近住戶轉發訊號。另外，通訊辦已向馬灣鄉事委員會交代有關測試結果。

105. 陳崇業議員對通訊辦的建議表示不滿，並認為通訊辦在有需要時，可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及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申請撥款興建轉播站，而非由馬灣鄉事委員會自資解決。除馬灣外，不少偏遠地方亦未能接收電視訊號，他認為通訊辦應積極解決有關問題。

106. 黃家華議員相信為配合實施數碼電視廣播，政府應調撥資源以協助訊號接收較差的地方增強訊號的接收。去年，通訊辦在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後沒有進行任何工作，他認為通訊辦應在馬灣尋找合適土地，並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再交由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進行諮詢工作後興建有關轉播站。

107. 陳琬琛議員相信通訊辦在全港實行劃一政策，而非只針對馬灣。然而，通訊辦寧可向電訊商提供資助為市區設置電話亭，也不協助偏遠地區居民處理電視接收問題，令他們未能欣賞高畫質的電視節目。他對通訊辦更要求居民自行處理電視接收問題感到奇怪。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十分退席。）

108. 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回應如下：

- (1) 有關馬灣電視覆蓋的問題，通訊辦在二零一三年已進行研究和測試，現時設於太陽館的小型轉播站，為馬灣提供良好的電視覆蓋；以及
- (2) 一般而言，公眾使用電視接收系統的設置、維護及提升需由該等設施的擁有人承擔相關費用。根據通訊辦的記錄，民政署目前為兩個分別位於元朗朗屏邨及沙頭角消防局的小型轉播站提供支援。

109. 主席詢問該兩個小型轉播站獲得民政署補貼的原因，以及通訊辦有否提供技術支援。若馬灣現有的小型轉播站關閉，他詢問通訊辦會作出甚麼安排。此外，他亦詢問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職權範圍為何。

110. 林發耿議員知悉數碼電視須覆蓋全港大部分地方，而通訊辦因馬灣已自資興建小型轉播站而不再處理馬灣未能接收電視訊號問題，他認為有關做法並不恰當，通訊辦可協助馬灣居民與民政署進行協調，以尋求解決辦法。

111. 陳崇業議員表示，太陽館上的小型轉播站由馬灣鄉事委員會自資興建，他希望通訊辦尋找合適的地方興建新的小型發射站，並建議通訊辦可與水務署商討在馬灣配水庫興建小型發射站，以及與民政處商討有關撥款安排。

112. 陳振中議員表示，數碼電視廣播是市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為此詢問政策上應由政府還是由私營機構向市民提供有關服務，並認為由私營機構負責提供有關服務便難以保證覆蓋率達至預期水平。現時，馬灣鄉事委員會負責支付馬灣的小型轉播站的電費、維

修保養及日後升級的費用，但政府有責任向居民提供適切的通訊服務，因此他希望通訊辦牽頭興建一個小型發射站，供馬灣超過 10 000 名居民使用。

113. 陳恒鑌議員表示，根據通訊辦的守則，電視台有責任向市民提供電視訊號，而通訊辦負責聯繫及組織工作。現時，馬灣鄉事委員會負責支付馬灣的小型轉播站的日常運作、維修保養及建造費用，他詢問通訊辦是否有責任為馬灣興建小型發射站，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興建小型發射站。此外，他詢問馬灣居民需要自費興建小型轉播站以接收數碼電視訊號的原因為何。

114. 黃家華議員詢問通訊辦是否曾關閉現有的小型轉播站，以測試有關的三個地點是否可接收到電視訊號及馬灣的電視覆蓋率達至 100%。若有關的覆蓋率未達至 100%，通訊辦應先牽頭尋找合適的地方興建小型發射站，並在稍後才解決資源問題。

115. 古揚邦議員指出，本地目前有兩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發射站，認為馬灣需自費興建小型轉播站並不公平。

116. 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回應如下：

- (1) 位於元朗朗屏邨的小型轉播站於一九九八年經民政署協調及由元朗區議會撥款興建，而位於沙頭角消防局的小型轉播站於二零零六年經民政署協調及撥款，並由機電工程署興建；
- (2) 數碼電視於二零零七年啓播，由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負責電視覆蓋。現時，本港兩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合共有 29 個發射站提供覆蓋全港的數碼地面電視訊號，覆蓋率達全港人口 99%；
- (3) 由於無線電波傳送受地形及其他障礙物影響，加上香港地勢多山，若要達至 100% 的覆蓋率有實際困難。對部分受地勢限制或高樓大廈阻擋而令數碼電視接收受影響的區民而言，一般的技術解決方法包括加設電視放大器、使用質素較佳的天線或調校天線的方向等，另可考慮興建小型轉播站；
- (4) 通訊辦在二零一七年聯同電視台及馬灣鄉事委員會代表進行實地測量，嘗試尋找技術方法以減低關閉太陽館的小型轉播站對馬灣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的影響。測試結果顯示當小型轉播站關閉後，並非每個地點都可接收到理想的電視訊號，為此可考慮在部分接收訊號較佳的地點把訊號放大，並傳送至其他用戶，有關方法的實際操作仍有待進行技術性研究，但相信技術上會較使用小型轉播站複雜；
- (5) 通訊辦樂意提供技術意見；
- (6) 通訊局負責發放廣播牌照，並負責監管持牌人的表現，包括電視覆蓋；以及
- (7) 大廈需自資配置電視分配系統，電視訊號接收人士可自行決定向民政署表達任何訴求，而通訊辦未能就此提供意見。

117. 主席建議以荃灣區議會名義向通訊局發信表達議員的意見，並促請通訊局檢視現行制度，即是除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應從財政及基建方面協助地區居民提升電視訊號接收。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通訊局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七時十二分退席。）

X 第 9 項議程：要求梨木樹邨行人通道增加上蓋

（荃灣區議會第 38/18-19 號文件）

118.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房屋署代表包括：

- (1)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鄧馮淑妍女士；以及
- (2)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凌煒傑先生。

119.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120.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希望議員明白進行改善工程需視乎現場環境、技術層面及居民的受惠情況等等而定，該署會積極深入研究有關意見；
- (2) 該署致力改善梨木樹邨居民的居住環境，並已在梨木樹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小巴士站附近）及第三座停車場增設行人通道上蓋，另現正於梨木樹商場外進行第二期及第三期增設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預計分別會在今年及明年完成；以及
- (3) 該署人員在會議後會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議員建議的位置增設行人通道上蓋的可行性。

121. 黃家華議員知悉房屋署現正在梨木樹邨內若干位置增設行人通道上蓋，惟議員在文件中提及的位置仍未能與現有的行人通道上蓋連貫，因此他希望房屋署可進行詳細檢視工作，並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以便邨內長者享有有關設施。他亦知悉房屋署已在葵芳邨、荔景邨及馬頭圍邨等其他公共屋邨增設升降機，希望房屋署不要忽視梨木樹邨的需要。

122. 陳琬琛議員表示，有關問題已商討多年，他希望房屋署用心聆聽議員的意見，並邀請房屋署總部的職員及物業管理總經理（大仙、青衣及荃灣）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希望在進行多次商討後可取得進展。此外，他認為現時的技術發達，足可彌補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技術問題，例如房屋署最初表示未能在梨木樹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上蓋，但經過多年的爭取，最終成功令房屋署在該處興建上蓋，他不希望議員需經多番爭取才能迫使房屋署進行增設上蓋工程。

123. 主席希望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邨內有否增設行人通道上蓋的需要。

124.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表示，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積極跟進及安排與議員進行實地觀察。

125.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表示，該署人員在是次會議前曾就提議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位置進行實地視察，並會參考梨木樹邨公共運輸交匯處新建的上蓋作為藍本，以研究在有關位置加建上蓋的可行性。

126. 主席請房屋署與議員跟進有關工作。

127.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梨木樹邨增加兒童託管服務

（荃灣區議會第 39/18-19 號文件）

128. 代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決策局及部門代表包括：

- (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黃齊坤先生；以及
-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馬秀貞女士。

此外，教育局及社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29.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130.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小學和中學一般會在放學後至黃昏在校內為學生提供課外活動；
- (2) 自二零零五年起，該局推出“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在該計劃下，所有公營中小學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可就每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資助學生，向教育局申請“校本津貼”，讓學校在放學後為該些清貧學生提供各類課外活動。學校可利用上述津貼購買服務，或視乎學生的需要自行聘請導師為學生安排適切的活動；
- (3) 該局理解學生在周末期間亦有需要參加不同形式的活動，因此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設有“區本計劃”，為區內的志願機構提供資助。志願機構可按其服務範圍為區內的清貧學生提供服務，亦可與區內的學校聯繫，在該些志願機構的服務中心或學校為合資格學生提供課後支援服務；
- (4) 該局明白不同學生有不同的需要，因此會針對性地提供不同的資助，“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只是其中之一，例如已為取錄新來港學生的學校提供資助，以舉辦新來港學生的學習和適應課程；以及
- (5) 該局認為若可在放學後或周末期間提供更多課後支援服務，某程度上可支援有需要的清貧家庭父母照顧子女，但“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並非課餘託管服務，主要目的是幫助學生達至全人發展，讓學生在活動期間多與外界接觸，拓闊視野。

13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一直透過非政府機構以收費模式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為 6 歲至 12 歲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功課輔導、家長輔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及其他社交活動等；
- (2) 該署希望完善有關課餘託管服務，因此該署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幫助低收入家庭，為家庭收入低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的家庭提供全數或半數資助課餘託管費用資助；
- (3) 該署知悉家長的工時較長，因此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在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服務時間；
- (4) 鑑於部分低收入家庭仍未能受惠於現時的收費減免計劃，該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向家庭收入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但不多於 100% 的家庭提供三分之一課餘託管服務費用減免；
- (5) 目前，荃灣區有七間課餘託管中心，其中一間位於梨木樹邨，共提供約 160 個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區內課餘託管服務名額的整體使用率為 91%；
- (6) 為支援更多區內家庭，該署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四億元配對資金，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服務，荃灣區內共推行了十項計劃；以及
- (7) 該署明白荃灣區，包括梨木樹邨，對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殷切，惟因區內的場地短缺，該署面對不少挑戰。該署會繼續檢視區內課餘託管服務的供求，積極鼓勵區內非政府機構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和按需要增加服務名額。

132. 陳琬琛議員認為政府已推出多項協助市民的措施，但部分有需要人士仍未能獲得相關服務，他詢問箇中原因為何。他指出，獨留兒童在家中屬違法，而梨木樹邨不少家長都誤以為獨留兒童在街上不屬違法，使街上出現不少街童，他們因缺乏適當輔導，容易誤入歧途。兒童託管除包括指導兒童完成功課外，亦可為他們提供專業輔導，令他們在各方面均得到較佳發展。現時，梨木樹邨內只有一、兩間機構提供兒童託管服務，未能滿足對兒童託管的殷切需求。他續指出兒童託管服務的軟件及硬件均非常重要，雖然政府已向非政府組織提供不少資源，但梨木樹邨內需要託管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仍未受惠，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作出配合，如房屋署可檢視現時梨木樹邨內是否有空置單位，以便教育局向有關機構提供部分地方，以增加服務名額。政府亦應提供資源以供機構聘請不同專業人士協助梨木樹邨的家長及兒童。

133. 黃家華議員對梨木樹邨兒童託管服務的現況感到不滿。單以邨內的小學計算，今年三間小學收生均告滿額，雖然社署已提供兒童託管服務，但服務名額嚴重不足，邨內兩間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士數量亦不足夠。為了讓子女生活舒適，部分家庭的父母都會外出工作，因此他們不符合低收入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條件而需要支付託管費用，當中有家長因託管服務名額不足而需支付每小時港幣 160 元至 180 元的市場價格為子女安

排補習服務。因此，他對社署表示會研究增撥資源以增加梨木樹邨託管服務的名額感到高興，並希望社署可在年內增設託管服務名額。此外，他希望房屋署可提供地方讓社署增加梨木樹邨託管服務名額，亦希望教育局可展望將來。

134. 李洪波議員對社署所述的情況有一定了解。本港在職雙親的情況普遍，加上社會缺乏勞動力，釋放婦女勞動力十分重要，政府在託管兒童的政策上應多下功夫，令婦女可安心外出工作。他印象中兒童託管服務由外間機構承辦，而且不是每天都可提供兒童託管服務，但他不清楚目前情況是否有變。由學校提供託管服務可令兒童更適應有關環境，因此他希望政府會投放更多資源，以便兒童託管服務團體在下課後到學校延續對兒童的照顧。

135. 鄒秉恬議員詢問政府對學校託管、機構託管及私人託管提供甚麼資助或協助。他強調社署及議員應提供實際數據以印證兒童託管服務的現況，並認為部分街童未必有託管的需要，議員可以問卷調查或焦點訪問形式了解確實的需求，令討論更為順暢。他支持議員提出有關議題，並指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梨木樹邨如有託管服務的需求，便應提出實際數據，以探討是否有改進的空間。

136. 代主席知悉託管服務有一定需求，但現有的託管服務未完全飽和，而且客觀量化有關需求也很重要。

137.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荃灣區共有 30 間公營學校，包括 18 間小學及 12 間中學，向該局申請“校本津貼”，受惠學生共有 5 600 名，佔荃灣區 5 800 名合資格申請學生中的 97%；
- (2) 荃灣區共有八間志願機構向該局申請“區本計劃”資助。根據教育局審批的“區本計劃”活動，受惠學生共有 3 800 名，但不局限於梨木樹的學生；以及
- (3) 該局會檢視“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發展，而向學校或志願機構提供的資助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138.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一直與非政府機構檢視各服務中心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情況；
- (2) 若個別地區的需求較緊張，該署會與該些機構商討增加名額事宜；以及
- (3) 該署會繼續與房屋署商討有關梨木樹邨是否有可用作福利用途的場地，鼓勵區內非政府機構增加相關服務名額。

139. 黃家華議員表示，文件已列明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供相關數據以印證梨木樹邨現時託管服務的現況。雖然教育局及社署提供的數據無誤，但未能切實反映梨木樹邨對兒童託管服務需求的實況，因此他希望與教育局及社署進行實地視察。

140. 代主席知悉社署會繼續檢視在梨木樹邨增加兒童託管服務名額的可能性，並請有關部門於會議後與議員進一步溝通。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改善老圍村道路設施

(荃灣區議會第 40/18-19 號文件)

141. 代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此外，發展局聯同規劃署、運房局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42.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14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根據政府規劃大綱，老圍路分為兩段，上半段為政府、社區或機構用地，下半段為鄉村式發展用地；
- (2) 目前，老圍路足以應付現有交通的流量及未來屬政府規劃大綱內的發展；以及
- (3) 有私人發展商有意更改政府、社區或機構用地的土地用途，因此需進行環保、渠務及交通等各項研究，並符合各部門對有關方面的要求。在交通方面，該署要求發展商進行交通評估，及後由該署進行審批，並把意見提交規劃署作為建議。

144. 李洪波議員詢問議員所述有關設施發展停滯不前的詳情。

145. 陳琬琛議員指出，運輸署代表表示老圍路現有的設施可應付該處一帶現時及未來規劃變更所引起的交通流量增長及相關交通需求。他知悉老圍一帶可能會發展一個大型住宅項目，該項目的數千個單位會引起大量交通流量，他詢問運輸署所指的未來規劃是否已包括這個發展項目。

146. 黃家華議員表示，每逢春秋二祭，老圍路都會出現交通擠塞，對居民造成困擾。經荃灣區議會多次提出建議後，情況稍見改善；然而，即使警方已進行流量控制措施，但老圍路出現的嚴重交通擠塞，有時甚至會影響梨木樹邨。他對日後顯達鄉村俱樂部的發展所引起的交通影響表示憂心，並希望運輸署清楚交代該署是否認為有關發展項目的交通評估已符合有關標準。

(按：鄒秉恬議員於晚上八時一分退席。)

147. 代主席表示，是項議程主要討論老圍村的道路及交通配套，該發展項目不屬是項議程的討論範圍。

148. 陳振中議員支持議員的建議，並指出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下稱“社規會”）已多次討論有關議題，目的是希望改善老圍路的交通，特別是在春秋二祭期間，以符合居民的需求。他指出，運輸署代表表示老圍路的前半段是用作興建三層式鄉村樓

字的鄉村式發展用途，他對此表示支持。他不認同運輸署代表所指老圍路目前足以應付現有交通流量，並指出老圍路是一條單程路，車輛駛到盡頭後掉頭便會造成擠塞，雖然該處的車流量不多，但每年至少發生四、五次嚴重交通擠塞，認為這個情況不能接受，為此他反對日後涉及興建大量住宅單位的發展，希望運輸署考慮老圍村居民的意見，加強道路發展，以及保留土地用作興建三層式鄉村樓宇。

149.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曾在社規會會議上明確提出，為促進荃灣社區的未來發展，他會提交是項議題向政府部門反映意見。他知悉不少規劃因交通問題而遭運輸署拒絕，令老圍村未能適切發展。從荃灣的規劃角度而言，發展是有需要的，惟現時的整體配套未能配合，令他對近日承辦商提出的發展計劃感到擔心。他對路政署、規劃署及運房局的書面回覆感到不滿，認為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未有考慮老圍一帶未來的發展。

150. 羅少傑議員支持議員的文件，並指出老圍路的發展問題已商討多時。每逢春秋二祭期間，老圍路一帶便會出現嚴重交通擠塞，警方需動用大量警力封鎖兆和街一帶不准停車，讓市民排隊候車。他希望運輸署及規劃署可考慮老圍路的全盤發展計劃，而不要逐一審批有關項目，亦不必因應部分人士要求把老圍建設為靈灰安置所而低估有關交通問題。現時，由廟宇群引起人車聚集的情況並不理想，加上老圍的民居及骨灰龕數量不少，為此交運會已多次討論單靠現有的單線改為雙程行車並不合乎標準，而早年亦曾考慮在圓玄學院興建回程路。他希望除了供春秋二祭外，廟宇群會成為荃灣的一個好去處。

151. 古揚邦議員對於運輸署代表表示老圍路目前可應付現有的交通流量表示驚訝。圓玄學院及西方寺已經或將會擴建，而日後該處的安老院亦會重建，惟多年來未曾進行老圍路擴闊或改建工程，如老圍路可應付現有的交通流量，警方便無需在春秋二祭期間封路，因此他同意議員的建議，即有需要為老圍路進行重新規劃，以解決交通問題。他相信進行規劃是為了地區日後的整體發展而非單一發展項目，但現時政府欠缺長遠視野，未有考慮到老圍路日後的發展。另外，規劃工作需時，他認為政府現時應著手展開相關的規劃工作，並詢問在三疊潭興建一條道路是否可行。

15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基於老圍路目前屬政府、社區或機構用地及鄉村式發展用地，該處的交通設施及配套可應付目前及將來的需求。在此大前提下，老圍路的交通情況可以接受，亦可應付將來的鄉村式發展；
- (2) 私人發展商如有意更改老圍路的土地用途，便應進行交通等各方面的評估，並指出現有交通網絡如何配合有關發展，或有關發展如何有助改善交通設施；以及
- (3) 在過去數年，該署已與警方採取多項特別交通措施。

153. 代主席表示，老圍路現時的情況是由於人車過度密集所致，造成在春秋二祭期間出現交通擠塞。現時，老圍的發展計劃通常因交通問題而告吹，但有關在該處興建道路以

促進日後發展的建議卻因需求不足而未能付諸實行。他相信各議員都希望運輸署從整體角度考慮老圍路的交通發展，以開拓該處的發展潛力。

154. 林發耿議員對部門只提供書面回覆感到不滿，並認為有關回覆不切合現況，以及規劃署及運輸署漠視地區發展的實際需要。多年來，老圍路一帶的交通問題對荃灣區居民造成困擾，議員亦已透過不同層面提出訴求，雖然老圍路的日常交通大致正常，但每逢春秋二祭，警方便需投放大量資源管理，浪費公帑。政府對地區人士及區議會提出的發展意見充耳不聞，因此他建議以荃灣區議會名義向發展局發信強烈要求當局重視區議會的意見，特別是有關荃灣區發展及規劃的意見。

155. 代主席請運輸署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建議以荃灣區議會名義向運房局發信表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向運房局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XIII 第 12 項議程：要求完善荃灣區內「智郵站」服務並增加數量

（荃灣區議會第 41/18-19 號文件）

156. 代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郵政總監（業務發展）周伊君女士；
- (2) 香港郵政高級經理（本地業務）張淑儀女士；
- (3) 地政總署署理荃灣葵青地政專員李秀萍女士；
- (4)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以及
- (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

此外，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57.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58. 香港郵政總監（業務發展）回應如下：

- (1) “智郵站”的服務是為配合電子商貿發展，香港郵政現正計劃擴充“智郵站”的網絡，以便利市民領取郵件。目前，香港郵政已在全港 17 個地點設有“智郵站”。香港郵政在選址時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地點人流多、鄰近交通方便，以及可方便運作等，因此香港郵政的主要發展方向包括在合適的郵政局外圍地方，以及居民人數眾多的公共屋邨和人流多的港鐵站附近設置“智郵站”。至於郵政局外圍地方，香港郵政會考慮有領件需求而空間充裕的地點，以便可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智郵站”服務；
- (2) 現時，荃灣政府合署的“智郵站”的開放時間主要為平日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以配合市民於平日非辦公時間可隨時取件。根據香港郵政的運作資料顯示，大約八成市民都是在下午一時至晚上八時取件，而在其他 24 小時開放的“智郵站”，只有約 6%的市民在晚上十時後至翌日早上七時前取件。香港郵政的目標是大部分“智郵站”都可 24 小時運作，因此曾探討是否適合把“智

郵站”遷至荃灣政府合署其他地點如地下閘門外或天橋上。然而，經初步檢視發現該些位置不及原來地點方便或因縮窄現有通道而不適合設置“智郵站”。香港郵政會探討在荃灣區適合 24 小時運作的其他位置增設“智郵站”；

- (3) “智郵站”屬組合式設計，儲存格數會因應需求作出調整；以及
- (4) 香港郵政歡迎議員提供有設置“智郵站”需求的地點以作考慮。

159. 代主席表示，香港郵政的回應令議員感到鼓舞，並建議香港郵政在各選區都增設“智郵站”，以滿足各選區內市民的需求。

160. 地政總署署理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回應如下：

- (1) 荃灣政府合署及深井街市同屬政府撥地。如香港郵政取得持有該政府撥地的部門及相關部門同意，若有需要，該署會跟進修訂相關文件的工作，以配合設置有關的“智郵站”；以及
- (2) 荃灣西港鐵站及荃威花園同屬私人地段，受相關地契條款規限。該兩個地段同屬非工業用途用地，因此在荃灣西港鐵站及荃威花園商場範圍內設置“智郵站”，從地契角度而言可以接受。

16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表示，基於保安問題，該署認為在深井街市設置 24 小時“智郵站”並不可行。

162. 譚凱邦議員認為要在辦公時間內到住所附近的郵政局取件較為困難，因此“智郵站”值得推廣及增加設置地點。馬灣不設郵政局，只有郵車在指定日子到達並提供服務，他認為應在不設郵政局而並非人流高的地方增設“智郵站”，為此他建議在馬灣碼頭位置增設“智郵站”。此外，他建議香港郵政在現行的郵遞卡上印上條碼，以便市民可到鄰近的“智郵站”領取郵包，而無需在辦公時間內到郵政局取件。

163. 黃家華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自助服務屬大趨勢，以中國及台灣的自助圖書站為例，市民只需透過 QR 碼，即快速響應矩陣圖碼，便可借還圖書。他認為香港郵政可在全港港鐵站內及沒有郵車到達的地方增設“智郵站”，以便市民在非辦公時間取件，希望香港郵政盡快落實有關方案。

164. 林婉濱議員對香港郵政的回應表示高興。她指出，荃威花園內的荃景圍街市並非私人地段，並建議香港郵政在鄰近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的昔日報紙檔位置或街市的上落貨位置增設“智郵站”。

165. 陳琬琛議員表示，市民可透過私營市場的速遞服務隨時隨地取件；相反，香港郵政的服務顯得較落後，他希望在競爭劇烈的情況下，香港郵政會加強服務。他同意增設“智郵站”的地點，希望香港郵政可與房屋署商討在公共屋邨內設置“智郵站”，並認為即使公共屋邨已設郵政局，香港郵政亦可在該些郵政局附近設置“智郵站”。此外，他認

為“智郵站”應提供更多元化服務，除取件外，亦應提供投遞服務，以便市民在非辦公時間寄件，他相信有關服務在技術上絕對可行。

166. 陳振中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應增加荃灣區內“智郵站”的數量。他指出較細而不設郵政局的公共屋邨較需要“智郵站”服務，例如鄰近象山邨的郵政局位於石圍角邨，因此他建議香港郵政優先在象山邨增設“智郵站”，方便居民使用。他續指出，郵件存放在“智郵站”的時間較存放在郵政局短，他希望香港郵政推出協助市民取件的措施。

167. 古揚邦議員表示，不少私人屋苑已裝設類似“智郵站”的收件站，他希望香港郵政在荃灣各個選區都增設“智郵站”，以取得更大成效。

168. 林發耿議員認為香港郵政的回應積極，但指出國內的速遞公司已在各個屋苑門外設置收件站，他相信香港郵政要在不同的屋苑、鄉村及公共屋邨設置“智郵站”並不困難，為此建議香港郵政可參考國內的做法。他續指出，存放在“智郵站”的郵件在數天內如無人領取便會退回郵政局，為此詢問香港郵政會否向收件者發出取件短訊，並希望香港郵政研究這個做法。他歡迎香港郵政在綠楊新邨設置“智郵站”。

169. 鄭捷彬議員希望可增設“智郵站”寄件功能。他明白香港郵政把“智郵站”設置在人流較多的地方的用意是利便市民取件，但他認為香港郵政亦應考慮在深井及馬灣等偏遠地方設置“智郵站”，以方便居民投寄或領取較大型郵件，而且對服務使用者來說，“智郵站”的數量當然是越多越理想。他指出，“智郵站”運作簡單，並設閉路電視拍攝取件的情況，相信不會引起嚴重保安問題，希望食環署再次研究在深井街市設置“智郵站”的可行性。

170. 香港郵政總監（業務發展）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向香港郵政提供增設“智郵站”的建議位置及意見，香港郵政會作出考慮及研究；
- (2) 此外，香港郵政現正研究在“智郵站”增設投寄郵件功能的可行性，以配合電子商貿市場的需求。目前，香港郵政會先計劃擴充“智郵站”的網絡，以利便市民領取郵件及配合電子商貿市場的需求；
- (3) 至於在“智郵站”領件的期限，香港郵政在發送短訊通知收件人取件後，收件者可在四天內到“智郵站”取件。若收件人未能在四天內取件，有關郵件便會運往鄰近的郵政局待領。一般而言，八成服務使用者會在收到有關短訊後首天到“智郵站”取件，其餘的服務使用者大多會在第二天取件；以及
- (4) 設置“智郵站”涉及一定成本及投資，香港郵政在選址上需要平衡成本效益，因此在每個選區內均增設“智郵站”有一定困難。

171. 代主席表示，香港郵政為全港提供郵政服務，希望香港郵政繼續努力，日後在荃灣各選區增設“智郵站”。

17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V 第 13 項議程：關注德士古道行車天橋噪音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42/18-19 號文件)

173. 主席表示，陳恒鑾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周懷先生；
以及
- (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陳志明先生。

此外，環保署聯同路政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74. 陳恒鑾議員介紹文件。

175.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回應，自二零一四年起，德士古道行車天橋路段已鋪設低噪音物料。該署亦在其他合適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以便測試該等物料的成效。

17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回應如下：

- (1) 對於 25 毫米厚的低噪音路面，已採用較細的 6 毫米闊的小石塊鋪設，這可減低輪胎接觸路面時發出的噪音；
- (2) 自二零一四年起，該署與路政署合作在德士古道行車天橋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並不斷監察路面的減音性能及承載汽車的能力是否得以維持；
- (3) 經過四年的監察，該署發現低噪音物料在緩減噪音方面保持一定水準，一般大約可減低 2 分貝，惟暫時未能完全確認有關物料長期承載汽車的能力；
- (4) 由於汽車在德士古道路段不會停下或煞掣，而該路段亦不設巴士站，因此該署認為該路段適合鋪設有關物料。該署會因應有關經驗，在更多其他交通較為暢順的路段建議使用這些低噪音物料，惟最終全面使用與否須視乎路政署確認物料的長期適用性而定；以及
- (5) 低噪音路面的減音性能一般不及隔音屏障般明顯，但其造價較低及可鋪設的路面亦較多，因此該署希望其他部門多加考慮使用低噪音路面。

177. 主席表示，德士古道行車天橋噪音問題已談及多年，他認為在有關路段安裝車速檢測儀等紓緩措施可起阻嚇作用，因此他詢問安裝車速攝影機的詳情。

17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表示，如運輸署及警方已制訂安裝車速攝影機的計劃，該署會就安裝工作提供協助。

179. 主席表示，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已開始籌備安裝新一批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他請運輸署在安裝車速攝影機時與當區區議員聯絡。

180.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表示，該署會向相關人員轉達議員的意見。

181. 陳恒鑞議員知悉警方已進行 34 次擺設路障、1 065 次呼氣測試及 406 次票控工作，亦已針對非法改裝車輛發出 9 次欠妥車輛報告。由於有關路段是通往大帽山進行非法賽車的黑點，因此他希望如警方的資源及人手許可，便特別在晚上設置路障檢視非法改裝車輛，以加強阻嚇作用。他已多次告知居民舉報非法改裝車輛的方式是記錄有關車輛的車牌，並致電 1823，惟仍依靠警方提供協助。

182. 主席請有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並與議員溝通及交流意見。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六月）與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43/18-19 號文件）

18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184. 林琳議員衷心感謝警方鏗而不捨地處理日前在麗城花園三期發生的連環刮花私家車案件。在成功逮捕疑犯後，警方亦積極跟進，並向她提供有關案件的最新進展，她希望警方繼續努力。

XVI 第 15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六月）

（荃灣區議會第 44/18-19 號文件）

185.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VII 第 16 項議程：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5/18-19 號文件）

18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古揚邦議員是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籌委會”）副會長，羅少傑議員是燈飾籌委會副主席，黃家華議員、鄒秉恬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是燈飾籌委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87.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88.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燈飾籌委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89. 譚凱邦議員建議分別為“2018/19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及“2018/19 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進行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90. 主席請議員就“2018/19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的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8票）

副主席、林婉濱議員、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恒鑛議員、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及葛兆源議員

反對（共1票）

譚凱邦議員

棄權（共0票）

191.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8/19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	1,188,000.00

192. 主席請議員就“2018/19 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的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9票）

副主席、林婉濱議員、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恒鑛議員、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葛兆源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0票）

棄權（共0票）

193.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2) 2018/19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	758,000.00

XVIII 第 17 項議程：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6/18-19 號文件)

194. 秘書介紹文件。

195. 主席表示，他是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名譽會長，有關職位並非實職，亦不涉及金錢上的利益，因此他會繼續主持會議。

19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副主席、古揚邦議員及陳恒鑾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執行副主席，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副主席。

19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98. 譚凱邦議員建議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99.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6票）

林婉濱議員、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及鄭捷彬議員

反對（共1票）

譚凱邦議員

棄權（共2票）

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

200.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 共和國成立69周年活動	425,000.00

XIX 第 18 項議程：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7/18-19 號文件)

201. 秘書介紹文件。

20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203.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最緊要健康2018	224,000.00

XX 第 19 項議程：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8/18-19 號文件)

204. 秘書介紹文件。

20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206.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226,575

XXI 第 20 項議程：荃灣東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9/18-19 號文件)

207.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文裕明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荃灣東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208.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209. 代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210.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東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211.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東分區委員會 歡樂一天遊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54,500.00

21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XII 第 21 項議程：荃灣中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0/18-19 號文件)

21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古揚邦議員、葛兆源議員、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中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21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215.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中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216.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8荃灣中分區旅行 同樂日	仁濟醫院董事局	34,500.00

XXIII 第 22 項議程：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1/18-19 號文件)

217.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伍顯龍議員、陳崇業議員、鄭捷彬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是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218.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219.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220.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 開心一天遊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54,500.00

XXIV 第 23 項議程：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2/18-19 號文件)

22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林婉濱議員是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作為她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22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223.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224.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青少年Outward Bound領袖訓練計劃2018	仁濟醫院學校社工及支援 服務	85,000.00

XXV 第 24 項議程：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3/18-19 號文件)

22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古揚邦議員、李洪波議員、鄭捷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22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22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228.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防火嘉年華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58,200.00

XXVI 第 25 項議程：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4/18-19 號文件)

229.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文裕明議員、李洪波議員、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230.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231.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232.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千人冬防滅罪禁 毒運動2018/2019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97,000.00

XXVII 第 26 項議程：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5/18-19 號文件)

23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是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23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235.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236.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智“取”相投 - 有品數碼公民教育訓練計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 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71,000.00

XXVIII 第 27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6/18-19 號文件)

237. 秘書介紹文件。

238.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23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樂學全接觸學習計劃2018	香港聖公會 麥理浩夫人中心	189,000.00
(2) 荃民運動日Run for Fun in Tsuen Wan 2018 Vol.2	香港青年協會 荃灣青年空間	325,000.00

XXIX 第 28 項議程：資料文件

240.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7/18-19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8/18-19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9/18-19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0/18-19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1/18-19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2/18-19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3/18-19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4/18-19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第二次外訪交流團 – 新加坡活動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5/18-19 號文件)；以及
- (10)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6/18-19 號文件)。

241. 主席表示，是次新加坡外訪交流活動非常成功，他感謝第二次外訪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崇業議員及副主席悉心安排有關行程，令參加外訪交流活動的議員收穫豐富。

242. 議員一致接納荃灣區議會第二次外訪交流團 – 新加坡活動報告。

243. 主席交由副主席暫時主持會議。

XXX 第 29 項議程：其他事項

244.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全城街馬》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一項全女性慈善跑活動“Hong Kong Ladies Run 2018”的支持機構，這項活動的目的是鼓勵參加者了解並融入社區。《全城街馬》旨在以創新的方法促進社區共融，鼓勵青年人磨練意志及鍛鍊體魄，以街跑連接社區並推廣正面的馬拉松堅忍精神。“Hong Kong Ladies Run 2018”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日）早上七時至下午三時舉行，預計參加的跑手會有 3 000 名。跑手會分為 10 公里挑戰組、10 公里歡樂組及 5 公里三組，從港鐵欣澳站起步，途經位於荃灣區內風光如畫的欣澳海濱長廊，終點站為港鐵欣澳站。此外，《全城街馬》亦希望區議會同意把荃灣區議會徽號印於該活動的印刷品及宣傳品上。

245.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Hong Kong Ladies Run 2018”的支持機構，並同意《全城街馬》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246.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辦的“香港手語日”2018 的支持機構，一同把手語文化融入生活中，並朝着“普及手語”的目標邁進。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致力促進聽障人士的福利，並協助他們在社會中獲得與其他人士同等的服務。“香港手語日”2018 啓動禮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日）舉行，配合今屆手語日主題“學習手語·融入社群”，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將製作手語手機遊戲，讓公眾互動體驗學習手語，並聯繫商戶及地區團體人士，於舉辦“香港手語日”2018 一個星期前佩戴印有日常廣東話用語的襟章，透過富趣味的形式推廣手語文化至各層面，促進無障礙溝通。此外，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亦希望區議會同意把荃灣區議會徽號印於該活動的海報及顯示於有關網頁上。

247.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香港手語日”2018 的支持機構，並同意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248. 代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九月四日。

24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XXI 會議結束

250.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九時三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

“跟進馬灣公園二期及馬灣東灣泳灘發展事宜的非常設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鍾偉平議員，SBS，MH（召集人）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譚凱邦議員